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建院发〔2020〕7号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8日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国家、省、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有关政策等，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校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等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

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引起的严重影响师生员工等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二、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校师生员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意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范围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防控工作组、各部门、各单位、各二级学院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各有关防控工作组、各部门、各单位、各二级学院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师生员工等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疫情发生应急处理流程

学校如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立即启动校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按照国家和地方卫生部门制定的疫情发生处置流程，及时管控上报卫生、教育主管部门，所有工作务必在卫生疾控部门、专业医务工作者的指导下开展，及时隔离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查询活动轨迹，封闭相关教学、活动、宿舍区域，提升心理辅导等级，以上工作不得在无指导下自行处理。

学校疫情报告人：张衡宇（党政办公室主任；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13815307523

学校疫情就诊定点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四院）

感染科主任：秦兆习 18952171498

发热门诊电话：0516-83956427

1. 病例发现及送诊

（1）在校人员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本人应及时通过信息报送系统上报。同班、同寝室学生也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教职员工本人或同事也应第一时间告知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同志，真正做到早发现、早诊断。

（2）学校配备7座商务车（车牌号：苏C91049，司机：李旭东，联系方式：18952143129）送诊就医车辆及人员，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除司机外，由所在学院或部门1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陪同人员需做好必要防护措施，乘车时务必保持一定间隔。

（3）诊断结果为确诊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除按规定隔离和治疗外，陪同就诊的人员需立即隔离观察。送诊车辆

须进行严格消杀，学校新增车辆及人员，以备其他人员送诊。

（4）诊断结果未明确但无需住院治疗的，须统一安排至学校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进行集中医学观察。

（5）诊断结果为非新冠肺炎患者的，返回学校宿舍或家中自我隔离。在保证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正常参与学习活动。

2. 确诊病例后校园管控升级

（1）协助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据国家最新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确定密切接触者，并在其指导下，分类处置。

（2）增加校内隔离医学观察区房间数量，病例（学生）所在班级全体学生、同宿舍及宿舍所在楼层的学生、与其在同一教室学习的学生、与其近距离接触过的教师、辅导员等其他人员均需进入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观察；病例（教职工）所在办公室同事、与其近距离接触过的师生等其他人员均需进入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观察。

（3）明确病例的活动轨迹，封闭相关教学、活动、宿舍区域，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区域的消杀工作。

（4）病例所在宿舍楼或办公室楼宇实行封锁，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其他未进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隔离观察的人员，需原地自行隔离观察，由后勤保障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保障师生员工日常生活需要，在隔离解除前，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5）严格禁止各类人群聚集性活动，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厢式电梯和公共餐厅。

（6）出现病例的班级应停课 14 天，同班同学及在该教室上课的老师均列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根据病例活动情况搜索其他可能的密切接触者。校园内有 2 个班级出现无流行病学关联的病例，采取全校停课 14 天的措施。

（7）停课期间，师生员工应居家或留在宿舍，尽量减少外出，停止校外聚集性和其他集体活动。引导学生开展网络自主学习，线上完成预习、作业布置、视频答疑、考核等环节，保证学生跟上教学进度。学校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发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

（8）非密切接触人员，原则上原地居家自行隔离观察，严控校园内人员流动。

四、疫情发生后的联防联控措施

1. 一旦校园疫情发生，学校需在第一时间徐州市疾控部门、指定医疗机构、教育主管部门形成联防联控机制，由疾控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对学校相关工作给予全面专业指导，学校所有工作应在指导下开展。

2. 稳定师生员工思想，做好全校师生员工心理辅导。及时通报准确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发展。

3. 加强全网疫情专题舆情监测，发现重大舆情及时在防控工作群通报，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协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理。

4. 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形势发展变化，利用校内媒体和官方渠道，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的注意事项、辟谣信息和重大舆情信息等，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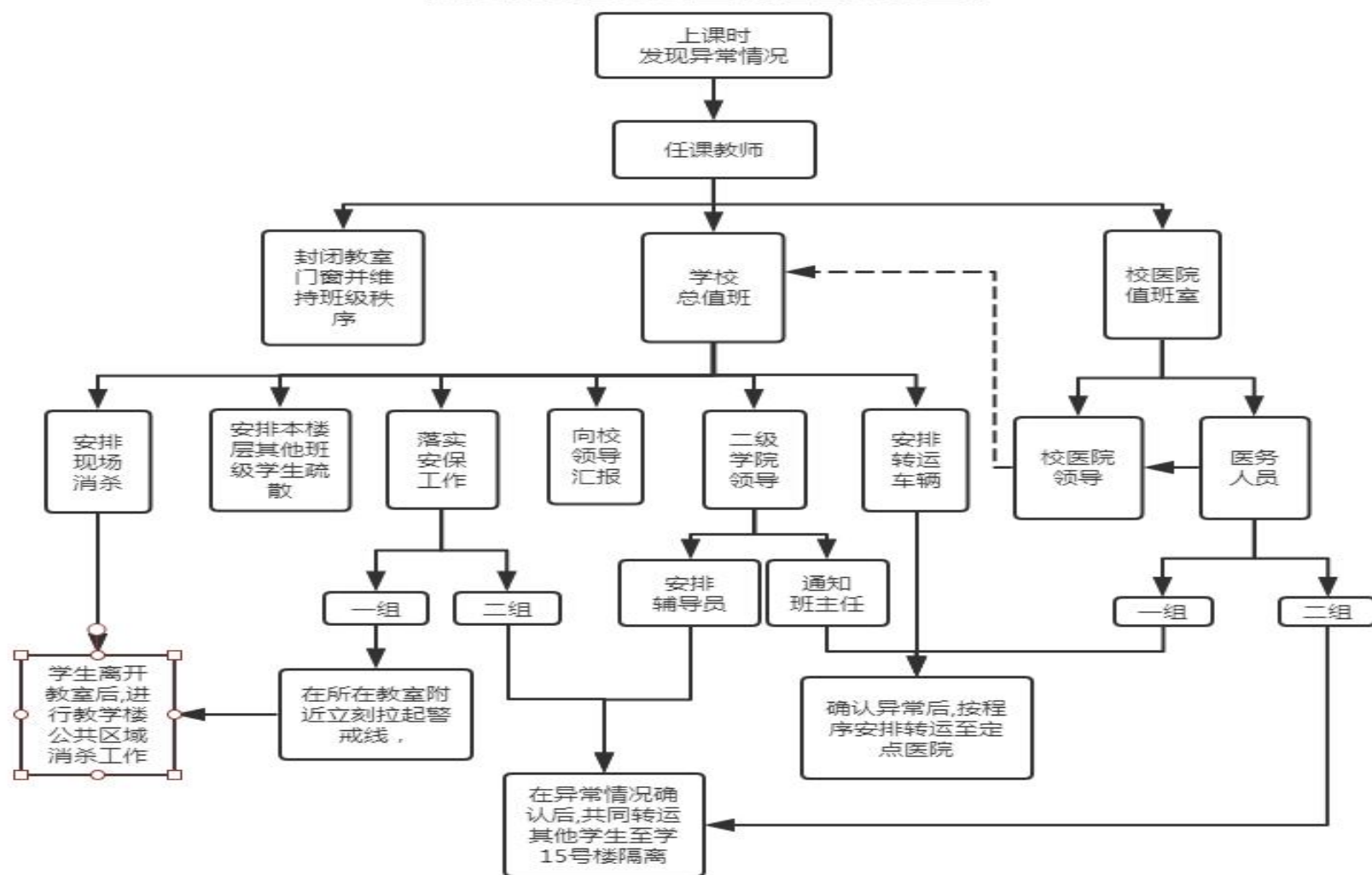
五、应急预案保障

1. 经费保障。学校应按上级规定保障新冠肺炎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经费，用于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物资储备。学校防控领导小组根据省、市相关的要求建立处理新冠肺炎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发生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3. 隔离场所设置。疫情防控期间，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将学生宿舍 15 号楼预设为符合新冠肺炎防控要求的隔离场所，必要时增加相应的隔离场所。非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在校医院设置医学隔离病房用于工作保障。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流程图（教室）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流程图（宿舍）

